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4年第4期(总第30期)

## 主 编

刘建明

## 副主编

陈茂山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张智吾

##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 目 录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 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5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4年第53~66, 68~69, 71, 73~74号).....	20
水利部关于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决 定的公告 .....	25
水利部关于2014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延 续行政许可的补充公告.....	28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4年第二批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 可证的公告.....	29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 决定的公告 .....	3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 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水建管〔2014〕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精神，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公平竞争，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定、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精神，以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支撑，以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提高水利建设领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目的，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推动。按照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指导下，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自上而下，协同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依法监管，社会共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政府监管职能，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充分发挥

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针对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提高服务水平，激发市场活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强化应用，重点突破。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广泛运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审核等重点环节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公正透明，真实准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及时规范地发布信息，保护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基本建成，信用信息

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中普遍应用，水利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提高，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显著好转。

## 二、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一) 推进信用信息标准化。颁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建立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全国统一规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标准，对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内容和标识作出统一规定。

(二) 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步伐，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信用信息登录、检索、查询功能。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国共享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建立完善的信用信息征集系统、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全国、流域和区域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畅通的信息数据交换系统，逐步实现平台数据即时交换。2015年12月底前，实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和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同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的数据交换，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有效消除信用信息孤岛。通过连接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数据交换和互认共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要求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三、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一) 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所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于2015年12月底前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基本指导目录（试行）》要求和信用信息平台设置，建立和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信用记录的全覆盖和电子化存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自主填报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二) 规范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要求，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受到不良行为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应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三) 实行信用信息社会监督。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场主体对其信用信息进行更正的，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示。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进行随机抽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虚假的，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一) 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设立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建立面向政府部门、市场主体和社会等不同层面的信息发布制

度，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信用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二) 公开水利建设项目信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和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基本指导目录(试行)》，准确、及时、规范地公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使水利建设项目真正成为阳光工程。大中型或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于2015年7月1日起实行信息公开；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于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信息公开。

(三) 公开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对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围标、串标，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严重失信行为，公开向社会发布。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期限为3年。

### 五、推进信用评价工作

(一) 制定信用评价办法。出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价标准，对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评分方法、评价程序以及动态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分为AAA(信用很好)、AA(信用好)、A(信用较好)、BBB(信用一般)和CCC(信用较差)三等五级。

(二) 规范信用评价活动。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严格评价程序，坚持规范运作，严把评价质量关，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可靠、客观公正。对于评价机构弄虚作假、

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六、推广使用信用信息

(一) 主动查询信用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应当建立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关联管理机制。从2016年1月1日起，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有关部门在上述工作中可采取限制性措施。从2016年7月1日起，凡未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信息平台登录的信息不符的，其主要人员资历、代表业绩等在资质审批(核)、招标投标活动中可不予认定。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在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直接查阅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交有关业绩、主要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二) 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工作中，要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尚未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一般视为BBB级，但未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视为CCC级。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 七、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办法。

(一) 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信用激励机制。

1. 对守信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优待。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在资格审查和评标中赋予不同的分值权重。

2. 对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的市场主体,在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中予以优先办理、简化审核程序,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适当简化监督程序、减少检查频次。

3. 对信用等级为AA级以上的市场主体,在资质管理中给予优先晋升资质支持,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予以加分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向有关方面推荐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

4. 对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市场主体,给予重点支持,开辟绿色通道,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红名单,推荐参加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二) 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机制。

1. 对信用等级为CCC级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信用等级得分为0,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资质升级或增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限制参加评优评奖活动。

2.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除采取上述惩戒措施外,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当前亟待加强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要按照事权划分,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科学筹划,精心组织,推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 强化协调配合。按照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要求,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既要做好水利行业内上下、左右的沟通,也要加强与发展改革等其他部门的沟通,通过信用信息的互认共享、联合应用,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依法履职,严格廉洁自律,接受社会监督,在诚信建设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不得将信息管理、信用评价作为地方保护、徇私舞弊工具,树立公开、公平、公正和为民、务实、清廉的形象。

(四)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将诚信建设作为水利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诚信示范单位创建等诚信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诚信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9月9日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4〕322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统计工作，提高水利统计效率，强化统计监督，保障数据质量，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水利统计实际，我部对1999年出台的《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1999〕734号）进行了全面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水利统计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4年10月9日

##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效率，强化统计监督，保障数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水利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以及与此相关的管理服务活动开展的统计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开展水利调查活动，进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水利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水利部统一管理全国水利统计工作，制定水利统计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组织指导全国水利统计工作，汇总、管理和公布全国水利统计资料。

各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组织协调流域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流域水利统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水利统计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统计工作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法，组织开展统计培训，维护水利统计信息系统，为水利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提高水利统计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水利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环节数据审核程序，加强数据质量检查与评估，不断提高水利统计数据质量。

**第七条** 纳入水利统计范围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水利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水利统计资料。

**第八条**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归口负责水利统计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确定承担水利统计职能的机构（以下

简称统计机构)，设置水利统计岗位，配备统计人员，并指定本部门统计负责人。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本级水利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调查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水利统计指标体系，归口管理水利统计调查项目。

（三）组织开展水利统计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建立和管理本级水利统计数据数据库。

（四）实行水利统计质量控制和监督，采取措施保障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五）开展水利统计分析和预测、专题研究及业务交流。

（六）指导下级水利统计机构和调查对象的水利统计工作；组织统计业务培训。

（七）负责水利统计资料的管理。

**第十条** 水利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水利统计工作中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调查、搜集有关资料，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要求业务管理部门提供与统计有关的行政记录，要求被调查对象如实提供水利统计资料，要求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水利统计数据。

（二）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提出统计报告。

（三）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水利改革发展相关情况进行分析预测与统计监督，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第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利统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开展水利普查等重大专项统计调查，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水利统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持水利统计人员相对稳定，统计人员需要变动的，应提前做好培训和交接工作。

**第十三条** 水利统计调查项目可分为综合统计调查项目和专业统计调查项目。

综合统计调查项目是指综合反映水利基本信息和总体发展状况的统计调查项目。

专业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具体反映水利各专业领域工作的统计调查项目。

综合统计调查项目和专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编制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总体方案，确定水利统计调查项目，做好水利统计调查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其他职能机构无权单独制定水利统计调查项目。

**第十五条** 制定水利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水利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说明调查目的和意义，明确调查内容和方法、调查对象和范围、调查时间和频率、调查组织方式和渠道、调查具体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内容。

水利统计调查制度中所采用的指标释义、统计标准、计量单位、统计编码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十六条** 综合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制度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机构组织制定，报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实施。

专业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制度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职能机构组织制定，经水利统计机构审核并报同级政府统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由有关职能机构实施。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



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水利统计调查表应按要求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备案机关、批准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第十八条** 制定水利统计调查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从已批准实施的各种水利统计调查中能够搜集到资料的，不得重复调查；凡从已有资料或利用现有资料整理加工能够得到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统计调查项目。

（二）最大限度地减少调查频率，缩小调查规模，降低调查成本。凡一次性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定期调查；凡非全面调查能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全面调查。

（三）制定水利统计调查项目要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并征求有关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开展试点。

（四）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应当有保证。

（五）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利统计调查项目，其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及其他有关内容，不得与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水利统计调查项目相抵触。

**第十九条** 水利统计调查可采取普查、统计报表制度、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等方式。对重要基础水信息应定期开展水利普查。

**第二十条** 水利统计资料包括以纸质、磁盘、光盘等各种介质存放，在水利统计工作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文件、报表、分析材料、统计报告等。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水利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保存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利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利统计资料档案。水利统计资料档案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利统计资料定期公布制度，依法定期公布本辖区的水利统计资料，并按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水利统计资料。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或提供水利统计资料，须经本部门统计机构审核，并由部门统计负责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未公布的水利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的规定，加强对涉密水利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领导机关、政府部门制定政策、计划，检查政策、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进行奖励和惩罚等，需要使用水利统计资料的，应以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水利统计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配合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查处重大水利统计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及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问题及时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定期对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在水利统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在水利统计工作中违反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机关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一) 干预或阻挠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的。

(二) 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 一年内迟报统计报表累计5次以上的。

(四) 未经批准或备案,自行制发统计调查表的。

(五) 未经核定和批准,违反保密规定,自行对外提供或公布统计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揭发检举在水利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条**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水利统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999年12月16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1999〕734号)同时废止。

##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保〔2014〕336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明确2014年~2016年水土保持信息化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2013~2020年)》,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水利部  
2014年10月24日

###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明确2014年~2016年水土保持信息化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2013~2020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背景

近年来,通过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不懈努力,尤其是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

统等项目的实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一是水土保持信息采集与存储体系初具规模。基本建成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省级以上水土保持数据存储能力超过200TB;二是水土保持数据库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水利部建成了水土保持普查数据库和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数据库;长江、黄河、松辽、海河、珠江等流域机构,北京、辽宁、江西、湖北、广东、贵

州等省（直辖市）也建成了各具特色的水土保持数据库；截止到2013年底，省级以上水土保持数据库数据总量超过140TB；三是水土保持应用系统相继投入使用。水利部开发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包含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动态监测、数据发布等子系统）在全国省级以上水利部门安装部署。长江、黄河、松辽、海河、珠江等流域机构，北京、辽宁、浙江、江西、湖北、广东等省（直辖市）也开发了各自的水土保持应用系统；四是水土保持信息化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水利部先后印发了《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发展纲要》《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2013~2020年)》，颁布了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建设基本技术要求、水土保持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等标准规范，有力地推动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的有序开展。

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在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有些地区和单位还处于信息化建设初期，缺乏必要的软硬件设施条件，信息网络尚未与水利信息网连通；二是有些地区和单位缺乏运用高新技术融入行政管理的思维和认识；三是有些地区和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缺乏“一盘棋”式统筹意识，存在应用孤岛、信息孤岛现象；四是有些地区和单位重建设、轻管理，缺乏水土保持信息化管理人才队伍，已建应用系统不能充分发挥预期作用。

## 二、建设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全国水利信息化顶层设计、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的总体要求，紧密围绕水土保持发展目标，以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以数据库建设和系统开发应用为重点，以需求为导向，加强资源统筹和信息共享，完善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发展机制，全

面提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能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预防监督的管理能力，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和现代化，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1.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从水土保持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统筹各级水土保持信息化发展需要，统一规划，明确重点，急用先建，有序推进。

#### 2. 统一标准、分级建设

遵循国家和水利行业信息化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任务需求，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各级水土保持部门按需补缺，分级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 3. 示范带动、稳步推进

围绕水土保持重点业务，开展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工作基础好、重视程度高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示范，重点扶持，以点带面，稳步推进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 4. 需求驱动、面向应用

以水土保持业务工作的需求为导向，选择先进实用的信息技术，完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可配置和易扩展，促进水土保持核心业务的信息化应用体系建设。

#### 5. 统筹资源、促进共享

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资源，建设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促进资源共享，提高水土保持信息的利用效率。

### （三）建设目标

统筹现有水土保持基础信息资源，初步建成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平台，推进预防监督的“天、地一体化”动态监控，综合治理“图斑”的精细化管理，监测工作的即时动态采集与分析，信息服务的快捷有效，推进水

土保持传统管理方式向信息化、现代化管理方式的转变,全面提升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

### 三、总体构架

#### (一) 建设框架

遵循《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2013~2020年)》提出的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以组织体系、管理体系、人才队伍和经费为保障,基于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依托水利行业信息网络资源,建设水利部、流域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三级数据库,建立业务应用系统平台,建成高效的水土保持信息服务体系,提升政府决策、管理和服务水平。

#### (二) 应用体系

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为核心构建应用体系,主要包括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动态监测、数据发布等4个系统。监督管理系统由水利部、流域机构、省、市、县五级系统组成,分别部署在水利部、流域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信息中心;综合治理系统则部署在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动态监测系统由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监测点四级系统组成,分别部署在水利部、流域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信息中心,水土保持应用成果在各级水利部门进行共享应用。

#### (三) 服务对象与主要内容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级、市级和县级水土保持部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审查、监理监测、验收评估等单位及社会公众等。

##### 1. 监督管理系统

主要为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级、市级和县级水土保持部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审查、监理监测、验收评估等单位服务。水利部、

流域机构、省级、市级、县级水土保持部门可以及时交换、查询、统计和下载系统中的资料。水利部可以通过系统将有关资料交换到相关流域机构和地方水土保持部门;流域机构有关资料可以通过系统交换到水利部和相关地方水土保持部门;各地水土保持部门有关资料可以通过系统交换到水利部和相关流域机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审查、监理监测、验收评估等单位可以按照用户权限使用该系统。

##### 2. 综合治理系统

主要为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级、县级水土保持部门开展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提供支撑和服务,通过系统可以实现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实施进度、资金管理、检查验收、统计报送等信息的分发、上报、查询、统计和下载等。在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阶段,可以实现项目区、规划治理措施的上图;在项目施工阶段,可以实现治理措施以地块为单元的图斑化管理;在项目检查验收阶段,可以实现规划治理措施与实施地块的有效关联等。

##### 3. 动态监测系统

主要是为水利部、流域机构、省级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监测点提供支撑和服务。各级监测机构可以通过系统实现全国水土保持情况普查、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监测点定位观测等获取的水土流失因子、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效果等数据的交换、汇总、分析和评价。

##### 4. 数据发布系统

主要是通过水土保持门户网站,为水土保持行业用户和社会公众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水土流失状况及其防治效果等数据的检索、查询、下载、统计与分析等服务。

### 四、主要任务

#### (一) 落实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主要利用全国水利信息网络资源,其信息交换、传输等依托全国水利信息网。为此,计算机网络系统尚没有纳入全国水利信息网的福建、广西、四川、西藏和陕西等省(自治区)水土保持部门,要积极和有关水利信息单位(部门)沟通,尽快落实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必备的存储、处理、传输等软硬件环境,确保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

## (二) 抓好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以“边应用、边完善”为原则,对现有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统筹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动态监测三项核心业务应用,构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 1. 监督管理系统

在全面做好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2.0使用的基础上,对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一是尽快完成尚未安装V2.0系统的陕西、四川、福建、广西、西藏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安装部署,实现V2.0系统在全国省级以上水利部门的全覆盖。二是开展V2.0系统与长委、黄委、珠委等流域机构,以及江西、广东、浙江、湖北等省自行开发使用的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三是对V2.0系统的功能和模块进行扩展,开发覆盖市、县用户的V3.0系统。主要是基于国家测绘局“天地图”或“水利一张图”数据平台,在V2.0系统基础上增加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位置和范围上图的功能和模块。同时,开发基于V3.0系统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移动采集系统,支撑监督执法信息快速、准确的获取、存储和处理等。四是选择1~2个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利用国产高分卫星影像开展生产建设

项目活动的“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示范。

### 2. 综合治理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管理系统。一是增加“革命老区”、“农业综合开发”两个项目的管理模块。二是增加系统的图件管理功能。主要基于国家测绘局“天地图”或国产高分卫星影像,结合水土保持小流域划分成果,围绕项目管理有关图件的编辑、入库、统计、对比分析等功能进行系统完善,初步实现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以“图斑—小流域—项目区—县—省—流域—国家”为主线的精细化管理。三是开发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移动检查验收系统,支撑项目检查验收能够快速、准确地获取、上传、存储和处理有关信息。

### 3. 动态监测管理系统

主要是优化升级全国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一是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点数据上报与管理系统,实现观测数据的适时采集、及时存储、分类汇总、数据归档、本地封存以及逐级审核和上报,实现监测点的网络化、实时化管理。二是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管理系统的基礎上,增加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监测数据的空间管理功能。三是开发全国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评价系统。基于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成果,开发野外调查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水土流失评价和预测预报模块,对全国水土流失野外调查单元进行系统化管理。

### 4. 水土保持数据发布系统

主要是在现有全国水土保持空间数据发布系统中,增加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成果,建立全国水土保持数据资源目录,保证相关行业和社会公众能够高效、便捷的获取水土保持相关信息。

(三) 做好水土保持小流域数据库建设工作。主要是利用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区小流域划分成果, 建立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国家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坡耕地、农发项目、重点治理等)以县为单位的小流域数据库, 为实现基于“图斑—小流域—项目区—县—省—流域—国家”的水土保持工程精细化管理奠定基础。

#### (四) 数据入库

在建设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同时, 各地要开展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动态监测等数据的收集、整理、审核和录入工作。一是监督管理数据的入库。水利部要全面完成已批水土保持方案、已验收项目的信息核对和录入, 各地水土保持主管部门也要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信息和验收信息及时入库。二是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数据的入库。各地要完成《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建设方案(2013~2016年)》实施规划阶段的信息录入工作, 完成2013、201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项目实施阶段等信息的录入工作。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规划(2013~2017年)》及2013、2014年度项目信息的录入工作。完成《全国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规划(2014~2019年)》近期3年规划信息和2014年度项目信息的录入工作。完成2010年以来上述三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有关信息的录入工作。三是监测评价数据的入库。要及时完成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年度成果数据的入库, 同时, 推动各地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点观测数据的入库工作。

### 五、实施计划

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 按

照“建用并举”的原则, 提出了2014~2016年实施计划。

#### (一) 2014年

在构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框架的基础上, 全面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2.0版本的部署工作, 推进有关流域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自行开发的系统与全国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投入试运行, 完成2014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的数据录入。初步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空间数据发布系统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管理系统的升级。推动建立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管理机制, 为全面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奠定基础。

#### (二) 2015年

继续构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完成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与国家测绘局“天地图”或“水利一张图”的无缝衔接, 初步完成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移动采集系统的开发工作。继续完善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完成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移动检查验收系统开发, 完成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十二五”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数据录入。完成全国水土流失野外调查与评价系统的需求调研, 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点数据上报与管理系统投入运行; 初步建立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管理机制, 省级以上水土保持业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 (三) 2016年

初步建成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基本建成基于国家测绘局“天地图”或“水利一张图”的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初步实现预防监督的“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 推进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移动采集系统的推广应用。完成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国家重点水土保持项目区的小流域数据库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管理中得到全面应用。全国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系统得到基本应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管理机制基本建成，信息化技术在省级以上水土保持部门得到有效应用。

## 六、组织实施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负责水土保持信息化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负责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动态监测等业务数据库建设、系统开发及其成果推广应用的组织协调工作。

水利部、流域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信息中心负责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成果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建设与协调，承担各级节点的运行维护。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负责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推进工作的技术组织与实施，承担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动态监测等业务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应用推进等工作的技术支持。

流域机构及地方水土保持部门负责流域机构和地方水土保持信息化推进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完善与全国水利信息网络的联通、业务数据库建设、应用系统应用推进工作。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职责，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和组织实施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 （二）制度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和岗位目标责任制中，明确水土保持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责任，保证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三）人员保障

按照“定位明确、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逐步加强”的原则，开展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理论与技术、数据处理与采集，以及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和动态监测等系统应用技术的系统培训，加快提高各级水土保持人员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水利部负责培训流域机构、省级的技术人员，省级负责组织辖区内的培训工作。

### （四）经费保障

各级要根据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化工作的实际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化工作的经费投入。水利部主要负责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的集成、国家级数据库的数据整理入库以及国家级系统的运行维护的经费；流域机构及省级水土保持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相应的数据整理入库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的经费。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建管〔2014〕35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提高水利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精神，我部制定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4年10月31日

##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落实质量责任，提高水利建设质量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等规定，结合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牵头，会同有关司局和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及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两部分。考

核要点见附件，评分细则在年度质量考核工作中另行制定。

**第六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考核等次一律为D级。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发布细则。水利部根据考核要点和年度质量工作进展，于每年年初发布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二）自我评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年度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年度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报水利部。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其中水利建



设质量工作总体情况得分占考核总分的60%；选取4个在建工程项目，对项目质量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得分占考核总分的40%。

(四) 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评情况、实地核查及相关数据进行全面考核，提出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 结果认定。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9月底前报水利部审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水利部审定后，通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一

个重要参考因素。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在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水利部在评优、项目和资金安排等方面适度收紧或暂停。

**第十条** 对在质量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总体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质量目标	1	验收合格率	大中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小型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质量措施	2	质量法治建设	贯彻落实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制定实施办法或转发文件
			建立健全地方水利建设质量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体系
			制定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促进水利建设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建立地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制度
	3	质量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设置
			质量监督管理人员配备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经费保障
			新开工基本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率
4	质量检测管理	质量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实施	
5	质量风险管理	质量隐患排查及整改	
		大中型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6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不良行为记录公告	
		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表扬激励	
7	质量问题处理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质量举报投诉受理	
8	质量基础工作	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水利建设质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	
否决项	9	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 附件2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项目考核要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质量管理机构及责任人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检查
		设计变更手续办理
		历次检查、巡查、稽察所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
2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
		现场设代机构或责任人
		现场服务及工作记录
3	施工质量保证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执行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责任人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施工材料、设备选用
4	监理质量控制	现场监理机构及责任人
		现场监理质量控制
		审核签发的各类文件、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5	质量检验评定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施工单位自检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监理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第三方抽检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6	工程验收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7	质量事故应急处置	项目法人防范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编制
		质量事故报告
		质量事故应急处置
		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8	质量监督管埋	质量监督计划制定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核备、核定

# 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资源〔2014〕360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节水优先方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单位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提高计划用水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制定了《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4年11月5日

##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第三条** 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

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

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单位根据核定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并报管理机构备案。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月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登记表明确的月度分配水量。

**第七条** 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机构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新增用

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30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第八条** 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

用水计划建议表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用水情况说明应当包括水单位基本情况、用水需求、用水水平及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

管理机关应当将用水计划建议表示范文本 and 所需提交材料的目录在办公场所和政府网站公示，并逐步实行网上办理。

**第九条** 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

**第十条** 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书面下达所管辖范围内用水单位的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20日内下达。

逾期不能下达用水计划的，经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水单位。

**第十一条** 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称号的水单位，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根据实际需要报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用水计划；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水单位。

**第十三条** 水单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管理机关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水单位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仅调整月

计划用水量的，应当重新报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15日内核定或者备案，并书面通知水单位。

**第十五条** 水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应当核减其年计划用水总量：

(一) 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二)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三) 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第十六条** 因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供水的，管理机关应当制定应急用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管理机关可以核减水单位的计划用水量。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解除后，应当即时恢复原用水状况。

**第十七条** 水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

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未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其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用水量。

**第十八条** 管理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和重点水单位监控名录，实施用水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

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月向管理机关报送用水情况。

**第十九条** 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

划用水量10%的，管理机关应当给予警示。

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量30%以上的，管理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二十条** 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对超用部分按季度实行加价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月或者双月实行加价收费。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

送水利部，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管理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政区计划用水制度实施情况纳入国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用水大户的类别和规模，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水工 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2014)、《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174-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 施工技术规范	SL32-2014	SL32-92	2014.10.27	2015.1.27
2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 施工技术规范	SL62-2014	SL62-94	2014.10.27	2015.1.27
3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 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	SL174-2014	SL174-96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2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小型水轮机进水阀门基本技术条件)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轮机进水阀门基本技术条件》(SL696-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轮机进水阀门 基本技术条件	SL696-2014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2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电站桥式起重机)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电站桥式起重机》(SL673-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电站桥式起重机	SL673-2014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2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术语)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术语》(SL69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术语	SL697-2014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2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小型水电站监控保护设备应用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监控保护设备应用导则》(SL692-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电站监控 保护设备应用导则	SL692-2014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27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混凝土抗渗仪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抗渗仪校验方法》(SL133-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混凝土抗渗仪校验方法	SL133-2014	SL133-95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SL677-2014	SDJ207-82	2014.10.27	2015.1.27

2014年10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SL288-2014	SL288-2003	2014.10.30	2015.1.30

2014年10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量和单位)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量和单位》(SL2-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量和单位	SL2-2014	SL2.1~2.3-98	2014.10.30	2015.1.30

2014年10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黄土高原适生灌木种植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黄土高原适生灌木种植技术规程》(SL28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黄土高原适生灌木种植技术规程	SL287-2014	SL287-2003	2014.10.30	2015.1.30

2014年10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泥水化热测定仪校验方法)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泥水化热测定仪校验方法》(SL124-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泥水化热测定仪校验方法	SL124-2014	SL124-95	2014.11.4	2015.2.4

2014年11月4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类定级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环境监测实验室分类定级标准》(SL684-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环境监测实验室 分类定级标准	SL684-2014		2014.11.5	2015.2.5

2014年11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轻小型喷灌机应用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轻小型喷灌机应用技术规范》(SL698-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轻小型喷灌机应用 技术规范	SL698-2014		2014.11.5	2015.2.5

2014年11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泵站拍门技术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泵站拍门技术导则》(SL656-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泵站拍门技术导则	SL656-2014		2014.11.5	2015.2.5

2014年11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闸施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闸施工规范	SL27-2014	SL27-91	2014.11.21	2015.2.21

2014年11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信息分类)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信息分类》(SL701-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信息分类	SL701-2014		2014.11.24	2015.2.24

2014年11月24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652-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枢纽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652-2014		2014.11.25	2014.2.25

2014年11月2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SL682-2014		2014.12.3	2015.3.3

2014年12月3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2014)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	SL/Z712-2014		2014.12.5	2015.3.5

2014年12月5日

# 水利部关于2014年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资质延续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67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9号公布，第40号修改）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延续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湖北长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18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盘锦河海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15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锦州市兴水水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35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等6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黑龙江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3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邯郸市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8个单位延续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准予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2个单位延续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准予深圳市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7个单位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4年11月6日

## 附件 准予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单位名单（2014年）

###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一）甲级：

1. 湖北长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通辽市辽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上海会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安徽省和县通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枣庄市鸿禹水利工程监理中心
7. 青岛水工建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 孝感弘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东莞市东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遵义神禹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 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张掖市金水水利水电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昌吉州中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6. 巴州科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 新疆阿克苏绿洲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站
18. 四川省移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二）乙级：

1. 盘锦河海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大连宏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吉林巨龙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杭州庆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德州市兴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7.日照市源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8.许昌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湖南省洞庭水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10.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 11.自贡和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宁夏兴水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3.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山西黄河万家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陕西灏宇监理有限公司

(三) 丙级:

- 1.锦州市兴水水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长春市大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延边山江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4.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绍兴弘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安徽省淮南市广淼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淮北金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福建宏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10.福州榕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福州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江西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江西省赣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4.九江市水苑水利电力工程设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南昌鑫衡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6.山东中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河南中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8.湖北和众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湖北秭归利民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宜昌华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湖南永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株洲市禹神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4.射洪和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四川省今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26.云南禹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7.陕西秦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8.甘肃方圆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9.西宁阆立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宁夏恒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1.宁夏恒建监理有限公司
- 32.宁夏唐徕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3.哈密新智源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4.通辽市郅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5.包头方泽水利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 甲级:

- 1.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河北环京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4.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6.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 乙级:

- 1.黑龙江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新疆志翔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 丙级:

- 1.邯郸市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湖北兴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湛江市河川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揭阳市水利水电设计院
- 7.四川能达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 8.昆明天筑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乙级:

- 1.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不分级)**

- 1.深圳市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安徽淮河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3.天津市华朔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4.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 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延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咨询中心
8.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浙江水专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东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公司
12.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3. 山东省淮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 郑州市水利工程监理中心
16. 河南大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日月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 南充市诚信水利电力工程监理所
23.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陕西灏宇监理有限公司
25. 青海光宇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小浪底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7.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水利部关于2014年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延续行政许可的补充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0号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审核、复核和公示，现作出批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13个单位17个专业类别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名单附后）行政许可决定。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4年11月24日

## 附件 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名单

### 一、岩土工程类

1.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 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
3.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4. 葛洲坝新疆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6. 陕西恒信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二、混凝土工程类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 武汉大学

3. 内蒙古富凯龙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4. 陕西恒信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三、金属结构类

1. 湖南中大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武汉大学

### 四、量测类

1. 长江空间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武汉）
2. 黑龙江蓝波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福建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4. 陕西恒信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4年第二批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2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我部决定向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等26家企业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4年11月26日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1	湖南省桃江县湘中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72-2014	
		小型移动式	SXK55-073-2014	
2	江苏润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74-2014	
3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75-2014	
4	浙江省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76-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077-2014	
5	河北华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78-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79-2014	
6	河北圣禹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80-2014	
		中型螺杆式	SXK55-081-2014	
7	南阳恒盛水工机械厂	小型螺杆式	SXK55-082-2014	
8	杭州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83-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084-2014	
9	湖北赛尼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85-2014	
		小型螺杆式	SXK55-086-2014	
10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87-2014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88-2014	
		超大型移动式	SXK55-089-2014	
12	河北宇东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90-2014	
13	河北民禹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91-2014	
14	江苏晨光盛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液压式	SXK55-092-2014	
15	黄骅蓝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093-2014	
1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94-2014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95-2014	
17	扬州禹笑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96-2014	
18	无锡市华锦水电装备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XK55-097-2014	
19	新疆金河水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98-2014	
20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99-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100-2014	
21	湖南江河机电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101-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102-2014	
		小型螺杆式	SXK55-103-2014	
22	陕西省泾惠渠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型螺杆式	SXK55-104-2014	
23	温州市农业水利机械厂	中型螺杆式	SXK55-105-2014	
24	江苏朝阳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型液压式	SXK55-106-2014	
25	江河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107-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108-2014	
26	固始兴龙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109-2014	
		大型移动式	SXK55-110-2014	
		大型螺杆式	SXK55-111-2014	

#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4年第75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0号）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42个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同意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71个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同意湖北大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56个单位取得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同意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2个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同意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15个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同意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湖北）等130个单位取得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资质；同意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同意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13个单位取得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同意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等29个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4年12月31日

## 附件 批准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名单（2014年）

###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一）甲级：

- |                      |                        |
|----------------------|------------------------|
| 1.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4.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运城市源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5.东营市龙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3.长治市天成水利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16.济宁市中正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内蒙古九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7.周口市大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5.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8.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吉林巨龙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9.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7.吉林市龙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商丘市众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8.上海德惠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21.恩施自治州水利电力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9.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湖北金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0.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益阳八百里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11.宁波凌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
| 12.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湖南省洞庭水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13.安徽海巢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惠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27.佛山市瑞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28.海南容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29.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0.贵州智龙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 31.楚雄科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2.曲靖嘉信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3.西藏正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4.西藏山溪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5.汉中市惠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6.宝鸡方正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7.陕西盛源鑫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安康市志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9.酒泉市天利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0.甘肃经纬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1.平凉市泾辰水利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2.伊犁州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 乙级:
- 1.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河北源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4.河北金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山西水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内蒙古天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7.沈阳市文林水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8.辽宁天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9.大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黑龙江省海川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江苏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杭州远坤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4.安徽三平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亳州市宏源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安徽省淮南市广淼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7.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8.淮北金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9.安徽凤阳金城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安徽省江淮泵站工程咨询中心
  - 21.福建省恒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2.福州新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泉州三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南平市建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5.莆田市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6.龙岩市宏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7.江西省德信工程监理检测有限公司
  - 28.鹰潭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9.江西省赣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0.南昌蓝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江西格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2.濮阳市兴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33.河南天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4.鄂州市水利建筑设计研究院
  - 35.宜昌华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6.湖北富国天合智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7.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8.长沙虹康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9.永州冠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0.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1.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2.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3.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4.海南宏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5.重庆天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6.重庆市新溉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7.四川省今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 48.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9.四川金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0.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1.四川兴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52.成都晨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3.四川万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4.红河州红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5.大理大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6.云南水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7.红河州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8.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 59.渭南市宏基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庆阳市普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61.兰州昊月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2.平凉市旭昇水利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63.武威欣源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4.甘肃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5.玉门市中立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6.定西市煜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67.西宁夙立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8.宁夏唐徕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9.宁夏东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0.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利达工程监理公司
  - 71.新疆森盛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三) 丙级:
- 1.湖北大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北京久恒汇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北京新洲咨询有限公司
  - 5.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天津利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河北鸿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8.石家庄市泽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河北文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山西恩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山西河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山西卓润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 13.太原泽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内蒙古柒淼水电监理有限公司
  - 15.内蒙古众益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6.内蒙古润泽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7.朝阳宏泰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8.朝阳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凤城市嘉恒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抚顺浩瀚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1.抚顺中滢设计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 22.阜新百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辽宁顺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沈阳天润丰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5.沈阳翼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6.铁岭昊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7.吉林省东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8.吉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9.吉林省圆融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0.吉林省远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1.黑龙江海鹏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2.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3.上海昱凯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4.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5.上海际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6.常熟市众联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7.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8.常州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9.江苏鸿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40.江苏淇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1.江苏天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2.江苏兴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43.昆山鼎诚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昆山加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5.昆山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6.昆山中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47.连云港苍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8.南京第一建设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9.南京禹益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50.南京泽睿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1.南京中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2.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 53.泰州市惠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54.泰州水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5.盐城市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6.扬州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7.安吉正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8.杭州三方建设有限公司
  - 59.湖州磐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0.嘉兴市中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1.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2.衢州宏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3.衢州联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4.温州长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5.浙江艺佳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66.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7.绍兴中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8.临海市广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9.衢州市丰达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0.杭州本源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1.浙江亿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72.杭州耀格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3.富阳永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74.宁波市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5.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6.安徽恒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7.安徽徽能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78.安徽嘉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9.安徽靖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80.安徽立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1.安徽龙飞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82.安徽省阜阳市龙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83.安徽省宏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84.安徽省金水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85.安徽万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86.安徽翔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7.安徽源数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88.安徽祯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9.合肥忠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0.黄山市广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91.六安求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2.芜湖东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3.福建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4.福建恒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5.福建弘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6.福建江隆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97.福建省泓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8.福建省闽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99.福建省鸿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福建省驿涛建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1.福建省禹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02.福建省中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03.福建顺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4.福建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05.福建廷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6.福建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7.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08.福建中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9.福州鹏禹工程有限公司
- 110.福州亿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1.宁德市坤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2.宁德市正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3.莆田中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14.泉州长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5.三明华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6.厦门长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7.福建华源阳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8.宁德创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9.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0.福建三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1.厦门翔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2.江西德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3.江西建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4.江西康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5.江西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26.江西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7.景德镇市赣皖土木工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128.九江力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9.江西省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0.济南灵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1.济南信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2.济宁市聚龙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33.聊城立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4.山东善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5.山东同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6.郓城信和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37.善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38.河南博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9.河南环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0.河南建铭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41.河南申鑫森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2.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3.河南省华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4.河南省华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45.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6.河南现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7.河南欣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8.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9.河南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河南元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1.河南远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2.商丘玉金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3.商丘鑫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4.中国水电十一局郑州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155.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  
156.湖北东方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7.湖北省禹馗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湖北众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9.武汉正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0.襄阳市襄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1.湖南郴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2.湖南大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湖南宏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4.湖南祁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5.湖南省海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6.湖南顺泽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7.湖南鑫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8.龙山县鸿煊水利水电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湖南华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1.益阳市资阳区鹏腾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172.广东鼎耀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73.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4.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5.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176.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7.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8.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9.紫金县正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0.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81.惠州市正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2.江门山水咨询有限公司  
183.汕尾市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4.中山市中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6.广西桂林诚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87.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8.广西华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9.广西梧州新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柳州恒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1.海南隆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2.海南铭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3.海南晟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4.重庆溉世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5.重庆环利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96.重庆金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7.重庆陆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8.重庆明衡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9.重庆市璟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0.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成都腾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绵阳鑫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3.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4.四川大地春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5.四川江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6.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7.四川联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8.四川隆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9.四川锐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0.四川三三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1.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2.四川省邑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四川省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4.四川圣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5.四川沃土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四川信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7.四川亿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8.四川臻弘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219.四川中德华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0.四川中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1.四川座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2.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 223.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24.四川远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25.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 226.昆明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7.云南瀚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28.云南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9.云南润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0.云南天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1.陕西北林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232.宝鸡华夏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3.汉中瑞德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4.陕西宇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5.甘肃浩鑫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6.甘肃金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7.甘肃隆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8.甘肃瑞华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9.甘肃瑞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40.甘肃瑞泰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1.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2.甘肃兴源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3.甘肃亿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4.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5.陇南阶州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6.庆阳恒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7.天水致远土地整治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248.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9.宁夏恒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0.宁夏慧升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1.宁夏立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2.新疆承泰建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3.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4.新疆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55.新疆兵团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256.湖南澧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 (一) 甲级:

- 1.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公司
- 3.内蒙古兴融生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内蒙古华野咨询有限公司
- 5.吉林省兴利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6.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7.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8.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
- 10.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1.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 (二) 乙级:

- 1.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山西北龙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内蒙古河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福州绿野生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7.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8.湖北腾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湖北兴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0.湖北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 13.四川大桥水电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四川能达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 15.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 (三) 丙级:

- 1.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湖北)
- 2.丹江口汉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 4.武汉长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5.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6.北京奉天长远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7.北京正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8.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北京绿茵达绿化工程技术公司
- 11.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河北源泉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14.河北金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河北天和咨询有限公司
- 16.内蒙古融力达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7.内蒙古德兰生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内蒙古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9.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乌兰察布市盛源水利工程施工服务有限公司
- 21.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22.抚顺市兴利水利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3.锦州锦波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沈阳天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锦州新泽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6.苏州市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7.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8.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29.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0.连云港市金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1.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2.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33.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4.浙江中水东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5.杭州元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6.宁波凌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37.安徽江淮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38.安徽省阜阳市聚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39.安庆市宜兴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部
- 40.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1.合肥徽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42.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43.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公司
- 44.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5.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6.福建省闽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7.泉州三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8.福建省金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9.福建水成建设有限公司
- 50.上饶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51.南昌蓝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52.吉安昌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53.江西绿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4.济宁市中正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55.洛阳洲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6.河南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7.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58.河南博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9.河南省宏圣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0.河南川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61.郑州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2.三门峡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63.驻马店市银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64.武汉市江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5.黄石市振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6.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7.孝感弘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8.湖北东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69.湖北金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0.湖北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1.荆门云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72.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73.襄阳市公平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4.荆州市荆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处
- 75.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 76.湖南金地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7.湖南省余辉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78.湖南省洞庭水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79.湖南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80.湖南正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81.湖南龙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2.湖南省硅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83.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84.广东省科源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 85.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86.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87.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88.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89.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0.珠海市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广州市李特勘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 92.广东钧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93.百色市红银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94.广西瑞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5.广西隍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96.广西南宁翰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7.重庆市笃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98.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99.四川永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四川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1.成都华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02.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03.四川亿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4.四川坤太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5.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6.贵州凯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07.曲靖嘉信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08.云南木水缘投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09.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0.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1.红河州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12.云南恒泽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13.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14.陕西鑫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5.渭南市恒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6.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7.陕西绿拓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18.甘肃大农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9.甘肃大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0.兰州昊月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1.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2.天水绿怡水保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 123.青海众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4.宁夏图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5.宁夏黄河和润水文水资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26.昌吉市水通设计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7.新疆禹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28.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29.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0.北京中水科工程总公司

###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 (一) 甲级:

- 1.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河南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4.北京中水科工程总公司

#### (二) 乙级:

- 1.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 3.枣庄市鸿禹水利工程监理中心
- 4.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河南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 8.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9.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2.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云南鲁布革顾问有限公司

### 四、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不分级):

- 1.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建设监理中心
- 2.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浙江中水东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安徽省阜阳市聚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7.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三明市联盛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 枣庄市鸿禹水利工程监理中心
10. 驻马店市银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河南省宏圣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湖北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湖南省江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东益鑫源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广东华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广西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20. 都江堰金堤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2. 眉山精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四川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 四川省国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红河州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6. 安康市志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7. 伊犁戍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北京中水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浙江新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